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畅通讯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6 号）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52,6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45,988.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67,811.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678,177.15 元。2021 年 8 月 10 日，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6,889,427.48 元（含税）后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7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增设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和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特性的考虑，公司对“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雪岗科技城 04 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创新型产业用房”调整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波音电讯厂区”；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因素影导致调研及选址工作已有所延迟，公司对“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当前状态
超视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27.73	2024 年 12 月	未结项
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10,815.32	2023 年 12 月	本次结项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3,538.34	2024 年 6 月	未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3,786.43	-	已结项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实 际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利息及理财 收入（扣除 手续费）	募集资金节 余金额
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10,815.32	6,501.14	60.11%	421.81	4,735.99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坚持节约资金、提高资产利用率的原则下，公司不断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整合原有实验室设备等资源，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提前下充分复用生产线与实验设备，提高了公司资产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735.99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云视频终端升级及扩产项目”结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贤
王贤

李立鸿
李立鸿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